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議
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建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